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0〕44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征集使用地方志定分止争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

近年来，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使用地方志中记述的资料信息定分止争的案例也逐渐增多。为深入贯彻落实“修志为用”原则，进一步发挥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效，扩大地方志影响力，让地方志在新时代“用起来、立起来、活起来、热起来、强起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国征集使用地方志书、年鉴等资料性文献处断纠纷、裁判案件的案例。

现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使用地方志定分止争案例的通知》（中指办字〔2020〕28号）转发你们，请积极与当地司法仲裁等部门联系，认真挖掘整理，充分展示我省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请于7月15日前将有关案例报送我办。

联系人：李海毅，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 15 号 20 楼 2022 室，联系电话：（028）86522061、13688085857，联系邮箱：421551703@qq.com。

附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使用地方志定分
止争案例的通知（中指办字〔2020〕28 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20〕28号

关于征集使用地方志定分止争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办公室：

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要求，近年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高度重视发挥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注重地方志资政、育人的功能的挖掘。初步研究发现，自古以来就有运用地方志书解决纠纷诉讼的案例，近年来使用地方志中记述的资料信息定分止争的案例更多。为切实贯彻落实“修志为用”原则，扩大地方志的影响力，让地方志在新时代“用起来、立起来、活起来、热起来、强起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征集使用地方志书、年鉴等资料性文献处断纠纷、裁判案件的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范围及内容

所征集的案例没有时间，古今中外所有把地方志书、年鉴等资料性文献当作证据使用而处断纠纷、裁判案件的案例，均在征集范围之内。案例需包括如下内容：

1. 案例概述。提供者需对案例进行概括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人物、案件过程、裁判结果、简要分析等基本要素；

2. 所用地方志资料原文以及作者、出版日期、引文页码等；

3. 案件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协议），以及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

4. 案例真实性承诺；

5. 案例提供者基本情况姓名、职务、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6. 其他有关资料。

二、征集案例格式要求

1. 版面格式：A4 规格、Word 文档；

2. 标题格式：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字，一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字、加粗，二级标题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

3. 正文格式：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统一设为 22 磅。

三、征集方式

1.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接受各地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提供的案例稿件；

2. 案例介绍应提交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图片或 PDF 格式电子版，注明“地方志案例”与提交人姓名，发至电子邮箱 fzc-dfz@cass.org.cn。

四、征集截止日期

案例征集日期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征集活动结束后，择优在《中国地方志》《中国年鉴研究》等期刊发表，或者结集出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010—65251941，手机：1851303964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国家方志馆

电子邮箱：fzc-dfz@cass.org.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